法規名稱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545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；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承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所長一人，襄理所務。

第 3 條

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　案件管理課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、入案管理、案件移轉、退件處理及資料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
二　違規裁罰課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　違規申訴課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、聲明異議、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　積案催收課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、催收、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
五　肇事鑑定課：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等有關事項。

六　資訊室：資訊業務等有關事項。

七　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所置秘書、技正、視導、課長、主任、專員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稽查、課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課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交通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　副所長。

二　秘書。

第 11 條

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　所長。

二　副所長。

三　秘書。

四　技正。

五　視導。

六　課長。

七　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交通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交通局核定；丙表由本所訂定，報請交通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。